**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SS3B**

**型0118与0119号电力机车第二次中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2019HGK1578**

**采购人：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50171909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501719091)

[第三章合同与验收 17](#_Toc501719092)

[第四章服务需求 21](#_Toc501719093)

[第五章投标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25](#_Toc501719094)

第六章评标原则和方法 2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0](#_Toc501719095)

[温馨提示 52](#_Toc5017190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SS3B型0118与0119号电力机车第二次中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SS3B型0118与0119号电力机车第二次中修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CG2019HGK1578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SS3B型0118与0119号电力机车第二次中修 | 2台 | 详见招标文件 | 46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第二十二条具体内容：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SS3B型电力机车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至今)SS3B型电力机车大修或中修至少1项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于2019年9月16日日起登录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

1、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

2、《内蒙古招标投标网》（http://www.nmgztb.com.cn/）。

3、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ordosggzyjy.org.cn）。登陆网站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中的“信息公告”栏，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左下角“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4、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报名须知”。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3日

投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湖滨路）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1日 9时30分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湖滨路）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大道A座9层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李星 联系电话：15598624441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泰康东街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曹福

联系电话：15044749610

 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曹福联系电话：15044749610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泰康东街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 李星、马丽 联系电话：15598624441、15548562333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大道A座9层 |
| 3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4 | 采购预算 | 4600000.00 元 |
| 5 | 服务时间 | 合同生效后 50日历天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分包情况 | □一整包 |
| 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自行支付、□其他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评标委员会数量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五人 |
| 12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 2019年10月11日 9时30分以前  |
| 16 | 开标时间 | 2019年10月11日 9时30分 |
| 17 |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会议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湖滨路） |
| 18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标明投标人名称） |
| 19 | 现场踏勘 | 无 |
| 20 | 投标现场演示 | 无 |
| 2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以电汇的形式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2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2. 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内工建[2016]17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下浮58%记取收费。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形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缴纳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鄂尔多斯康巴什康宁路支行行 号：302205027587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支行 行 号：309205804041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行 号：313205000010 开户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账号：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信息回执函”下方所附“保证金缴纳信息”中载明的账号。 投标人可在“保证金缴纳信息”中任意选择一家银行，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田女士 0477-8398645 咨询电话： 中信银行：0477-8103956 兴业银行：0477-8340788 鄂尔多斯银行：18604779160 |
| 26 | 特别提示 | 1、“回执码”是用来查询报名状况的登录码；“投标保证金缴纳码”是投标人能否报名成功的关键，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在摘要或附言一栏中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码”。注意正确区分两码，以免影响报名。2、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特别是跨行转账的尽量在开标截止前1天转账），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前及早缴纳，以免导致报名无效。3、若报名成功将以短信的方式进行提示，如已完成报名信息的填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仍未收到报名成功短信，请及时与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联系。4.网上报名成功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放弃投标未予告知的，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 |

**二.报名须知**

**1.报名方式**

1.1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登录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ordosggzyjy.com>）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中的“采购公告”栏，打开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公告页面下方的“企业报名”或“自然人报名”进入“投标项目信息”，填写“投标人信息”、“保证金缴纳开户行信息”、“分包信息”、“回执码找回信息填写”，按照页面提示点击“确认报名”，进入下一步“回执信息”页面并点击红色字体“点击此处”，在进入新页面中核对报名信息，并点击“保证金缴纳信息获取”处获取“保证金缴纳信息”。

1.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或标包会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查看“保证金缴纳信息”下方所载明的账号，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电汇或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报名信息一致，该账号可以自动识别单位名称、缴纳金额金额是否正确，缴纳时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不符合，一律不予收取。

1.3查看报名状况。用“回执码”登录可查看报名状况；只有“是否缴纳保证金”显示“已缴纳”，报名才能成功。

**2.报名时间及报名截止时间（网上报名）**

2.1报名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3日下午17:30分

2.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1日 9时30分

**3.特别提示**：

3.1“回执码”是用来查询报名状况的登录码，投标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应及时用“回执码”登陆查询报名状况，关注所投项目或标包的保证金缴纳确认状态，如果在开标前仍显示“未缴纳”状态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信银行康巴什支行进行咨询，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以免导致报名无效。

3.3若报名成功将以短信的方式进行提示，如已完成报名信息的填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仍未收到报名成功短信，请及时用“回执码”登陆查询报名状况及保证金缴纳状态。

3.4网上报名成功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ordoscg@163.com或书面送达）通知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网上报名页面中撤销报名。放弃投标未予告知的，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通报。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专门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踏勘现场**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 “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服务需求”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的范围：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含本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约需要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1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用A4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3.2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两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投标人全称。（电子文档可使用U盘或光盘）

3.3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3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

3.4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招标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报名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放弃投标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中心拒收。

**8.投标现场演示**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开标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内容、演示环境、演示人员），自行提供演示设备。

**六.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投标人签字确认；

（5）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在开标记录上对应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评审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中标结果公告**

7.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与招标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2中标人须将中标货物报价明细表（WORD格式电子版，格式下载地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表格下载—政府采购相关范本）（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于评标结束后当天发送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内（296727463@qq.com，联系人：李星，联系电话15598624441），并在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中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中标通知书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大道A座9层领取。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2.5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姓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日期。

2.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4）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质疑时限提出的质疑；

（6）除亲自送达书面质疑书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2.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合同条件及协议书

电力机车中修合同

甲方（委修方）：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承修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修理项目、数量、检修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对SS3B型0118与0119号机车第二次中修。机车中修检修费用为 元（不含税） 元（含税）， 税率 ，大写： 元整。

第二条：回送手续办理及检修时间

甲方负责办理机车入厂手续，乙方负责办理机车修峻回段手续。总检修时间50天（以入厂和出厂为准）。

第三条：技术标准

按《SS3B型机车段修规程》（铁总运[2014]191号）和本合同执行，两者相互补充。

第四条：乙方不允许委托第三方完成修理项目的主要工作。

第五条：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委托 监造处（或 验收室）对修竣机车进行验收。执行《SS3B型机车段修规程》（铁总运[2014]191号）、原铁道部《铁路机车验收规则》制定的标准。

第六条：检修费用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1.检修费用结算：甲方在收到机车中修竣工验收技术合格文件并验收合格后，机车回段运用1个月后且无因承修方检修质量造成的机故、临修时，支付95%的检修费用；质保金5%待机车运用一个中修期满支付。

2.乙方向甲方出据合同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和验收合格报告后付款。

3.甲方可以银行转账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4.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延误付款，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质保期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 修 内 容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平波电抗器绕组不短路接地烧损 | 一个中修期或50万公里 | 正常运用情况下 |
| 2 | 车轴、轮芯无裂纹 |
| 3 | 牵引变压器不发生故障 |
| 4 | 转向架构架不发生裂纹 |
| 5 | 牵引齿轮不松弛、断裂、点蚀 |
| 6 | 抱轴瓦不发生故障 | 两年内或25万公里 |
| 7 | 牵引电机不发生故障 |
| 8 | 主断路器不发生故障 |
| 9 | 齿轮箱无漏油、无裂纹 |
| 10 | 走行部弹簧无断裂旧痕 |
| 11 | 车钩、钩尾框、缓冲器及牵引装置不断裂 |
| 12 | 悬挂装置支承橡胶件、各支杆、吊杆及其销子不裂损 |
| 13 | 中心支承装置及中心牵引销装置各零件不裂损 |
| 14 | 牵引装置的各牵引拉杆及橡胶件不裂损 |
| 15 | 受电弓无破损 |
| 16 | 硅整流机组不发生元件击穿、烧损 |
| 17 | 轴箱不裂，轴承不剥离、烧损，内套不松动 |
| 18 | 空压机不发生高温、机头报死、内部部件不良方面的故障 |
| 19 | 劈相机、牵引通风机、空压机、制动风机、电机轴不断，绕组不短路，轴承不烧损 |
| 20 | 牵引变压器油路、散热器不漏 |
| 21 | 电阻制动柜的电阻带不得短路、接地、烧损 |
| 22 | 基础制动装置各拉杆、杠杆、丝杆、弹簧不裂损、折损 |
| 23 | 上述规定以外的项目 | 15个月内或15万公里 |

第八条：本合同变更的条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如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二十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完成本修程，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或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1. 机车中修实行现车修办法，不得随意更换机车配件。如有损坏确需更换时，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部件须在履历簿上填写编号，并附《产品合格证》。更换后的机车主要部件纳入机车中修质保范围，发生质量问题时经双方确认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进行赔偿。
2. 机车入厂手续由甲方办理，乙方负责机车返程手续办理，返程回送时间不超过8天，在厂检修及验收周期50天，每延时一日扣除3000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3. 机车到达承修方所在地后，乙方应优先安排台位施修，不得拖延等待。甲方人员与乙方接车人员共同作好接车记录，并将机车履历薄及机车不良状态书等资料交乙方技术人员，机车修竣后乙方将填写完好的机车履历薄等技术资料交与甲方机车乘务员带回。
4. 承修方负责机车主断路器、微机柜、LCU、CCU、微机显示屏、网络各连线维修，并保证自动降弓装置状态良好；负责更换全车轮饼；负责轴箱轴承、牵引电机轴承、各辅机轴承更新。

5.超范围的修程，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另行计价。

6.甲方有权到乙方检修现场进行质量、进度监督，乙方积极配合安排。

7.机车修竣后甲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在质保期内出现与本修程有关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且该故障部件总质保期按处理故障之日从新算起。

8.修竣机车在返回途中未到甲方机务管理中心前，乙方售后人员需提前到甲方机务管理中心，协助甲方机务管理中心对修竣机车进行零公里检查，并对零公里检查中存在问题进行处理，零公里检查乙方人员未按时到达，每延一日扣除1000元；零公里检查整备后机车仍不能运用的，每延一日扣除2000元。

9.质保期内，因乙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的临修，临修一次扣除3000元/次。

10.质保期内，因乙方检修质量问题造成的机故，机故一次扣除10000元/次。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扣款，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从检修费用中扣除，另外不足一日按一日算。

12.遇甲方机车运用调整或紧张或走行公里（运用时间）未到检修周期等因素时，合同所涉及相应机车检修送修时间顺延或取消检修。

13.根据甲方运输生产计划，适时安排机车中修进度。

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章） 　　　　　乙 方：（章）

单位： 　　单位：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主要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4600000.00元 |
| 服务时间 | 合同生效后50日历天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甲方在收到机车中修竣工验收技术合格文件并验收合格后，机车运用1个月后且无因承修方检修质量造成的机故、临修时，支付95%的检修费用；质保金5%待机车运用一个中修期满支付。 |

**二.服务需求：**

1、甲方负责办理机车入厂过轨手续，乙方负责机车返回过轨手续，返程回送时间不超8天。在厂检修及验收周期不超50天。

2、机车到达承修方所在地后，应尽快安排台位施修，不得拖延等待。

3、机车中修实行现车修办法，不得随意更换机车配件，技术标准执行《SS3B型机车段修规程》（铁总运[2014]191号）。如有损坏确需更换时，需经委修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承修方更换部件须在履历簿上填写编号，并附《产品合格证》。更换后的机车主要部件纳入机车中修质保范围，发生质量问题时经双方确认属于承修方责任时，承修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给委修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修方须进行赔偿。超范围的修程，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另行计价。

4、委修方有权到承修方检修现场进行质量、进度监督，承修方配合协调。

5、修竣机车在返回途中未到委修方前，承修方售后人员需提前到委修方，协助委修方对修竣机车进行零公里检查，并对零公里检查中存在问题进行处理。

6、机车修竣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在质保期内出现与本修程有关的质量问题由承修方负责，承修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必须做出响应。因承修方原因造成的扣款，按照合同要求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从检修费用中扣除，不足一日按一日算。

7、质保范围及期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 修 内 容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平波电抗器绕组不短路接地烧损 | 一个中修期或50万公里 | 正常运用情况下 |
| 2 | 车轴、轮芯无裂纹 |
| 3 | 牵引变压器不发生故障 |
| 4 | 转向架构架不发生裂纹 |
| 5 | 牵引齿轮不松弛、断裂、点蚀 |
| 6 | 抱轴瓦不发生故障 | 两年内或25万公里 |
| 7 | 牵引电机不发生故障 |
| 8 | 主断路器不发生故障 |
| 9 | 齿轮箱无漏油、无裂纹 |
| 10 | 走行部弹簧无断裂旧痕 |
| 11 | 车钩、钩尾框、缓冲器及牵引装置不断裂 |
| 12 | 悬挂装置支承橡胶件、各支杆、吊杆及其销子不裂损 |
| 13 | 中心支承装置及中心牵引销装置各零件不裂损 |
| 14 | 牵引装置的各牵引拉杆及橡胶件不裂损 |
| 15 | 受电弓无破损 |
| 16 | 硅整流机组不发生元件击穿、烧损 |
| 17 | 轴箱不裂，轴承不剥离、烧损，内套不松动 |
| 18 | 空压机不发生高温、机头报死、内部部件不良方面的故障 |
| 19 | 劈相机、牵引通风机、空压机、制动风机、电机轴不断，绕组不短路，轴承不烧损 |
| 20 | 牵引变压器油路、散热器不漏 |
| 21 | 电阻制动柜的电阻带不得短路、接地、烧损 |
| 22 | 基础制动装置各拉杆、杠杆、丝杆、弹簧不裂损、折损 |
| 23 | 上述规定以外的项目 | 15个月内或15万公里 |

8、根据委修方运输生产计划，适时安排机车中修进度。遇委修方机车运用调整或紧张或走行公里（运用时间）未到检修周期等因素时，送修时间顺延或取消检修。

9、投标人必须严格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注：投标人须将投标书与商务、技术部分一并装订并递交。

**2.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性质 | 编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及标准 | 数量 | 单位 |
| △ | 1 | SS3B型0118与0119号电力机车第二次中修项目 | 详见附表1 | 2 | 台 |
|  | 2 | // | 详见附表2 | // | // |
| 注：“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本次服务的核心内容。 |

**附表1服务要求及标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要求性质 | 编号 |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其他要求（如截图、演示要求等） |
| \* | 1 | 《SS3B型机车段修规程》（铁总运[2014]191号）、电力机车中修合同（SS3B型） | 详见招标文件 |
|  | 2 | // | //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要求为主要服务指标。2.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他要求”的内容提供截图或演示。 |

**三、技术要求：**

1、《SS3B型机车段修规程》（铁总运[2014]191号）、电力机车中修合同（SS3B型）。

①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提供详细的机车维修方案和机车中修范围。

②中标后，不得转包。

③中标后，招标方如发现中标单位无能力承担该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④如果招标方发现中标方在检修过程中存在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或严重超检修周期等原因，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⑤投标报价：投标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机车大修或中修给予维修报价，包括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校验费、监造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并给出所有设备维修的总报价。

⑥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是原生产厂家或原生产厂家认可的配件、材料；并对所购进配件和材料进行如实登记。

⑦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配件，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⑧承修方负责机车主断路器、微机柜、LCU、CCU、微机显示屏、网络各连线维修，并保证自动降弓装置状态良好。

⑨承修方负责更换全车轮饼。

⑩承修方负责更换全车轴箱轴承、牵引电机轴承、各辅机轴承。

⑪维修后，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必须恢复到原设计要求。

⑫各种试验、检测必须按要求进行，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及验收竣工单。

2、委修方负责派出乘务员担当机车往返押运。

3、委修方乘务员及监修人员到达承修方所在地后，应遵守承修方的安全操作等管理规定。4、本次招标为确保机车中修质量、修理周期、售后服务等，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应包括：

**一.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第二十二条具体内容：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

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SS3B型电力机车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至今)SS3B型电力机车大修或中修至少1项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

5、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 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人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协议、服务合同等；

2.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以外，其余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提供为无效投标外，其余均供评委在评审时参考。**

**第六章评标原则和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二）具体审查内容：

1.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内容主要为各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对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比较。

评审结果为“通过”或“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详细评审。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投标人实力与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

评审标准采用百分制、分项计分的综合评估办法。最终按评委会各成员平均分值确定名次。

1. **评分细则**

1.采用百分制，由报价评分（60分）、商务评分（10分）、技术评分（30分）三部分组成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性评标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表一初审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 | 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2.投标人是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审查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和评标现场核实情况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9)SS3B型电力机车大修或中修至少1项业绩合同。 |
| 维修许可证 |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国家铁路局颁发的SS3B型电力机车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人身份等）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主要商务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符合本招标文件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
| 需求 | 服务需求内容 | 服务内容明确（逐一对应）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符合报价明细表要求。 |
| 报价合理。 |

**表二详细评审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注：得分按两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10分） | 投标人2016年至今每有1项SS3B型机车维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 投标产品获近年（2016年至今）国家级或省、部级技术、质量奖励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部分（30分） | 维修方案； | 2-5分 |
| 维修的质量标准； | 2-5分 |
| 维修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 | 2-4分 |
| 机车回段零公里整备情况； | 2-4分 |
| 机车出现故障临修后的响应方案； | 2-4分 |
| 质保的技术响应及承诺； | 0-4分 |
| 其他技术服务。 | 0-4分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大写： | 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 |  |  |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六：**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格式十：**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取得相关证书 | 职务 | 学历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职责分配 | 工作简历（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在本表后附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 注：
2. （1）以上内容必须全部填写；
3. （2）“服务项目”应当按照“第四章 服务需求”的要求进行分项填写；
4. （3）根据合同或本表未列明的其它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负责；
5. （4）此表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请投标人认真填写；
6. 投标人名称（盖章）：
7.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服务需求响应表

1.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 投标人提供服务指标 | 响应程度 | 其他要求（如截图、演示要求等）请标明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2. 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 | 投标人提供服务指标 | 响应程度 | 其他要求（如截图、演示要求等）请标明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将服务要求及标准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提供的服务指标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对招标文件原文复制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此表按照服务项目分别填写，填写时注明服务项目名称。（每一种服务项目须分别填写此表）

3.“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本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的相关的内容。

**格式十四：**

商务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项目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1 | 服务时间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说明：**“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主营范围： |
| 企业资质： |
|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

**说明：**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十七：**

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提供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的，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

**格式十八：**

**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十九：**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二十：**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格式二十一：**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

**各位投标人:**

 请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现就容易导致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条款特别提示如下：

1. 及时查看投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

2. 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报名成功、保证金缴纳之后，如保证金状态仍显示“未缴纳”，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3. 注意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及签署、盖章，如项目分包，投标文件务必分包、分别编制。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到达并提交投标文件。

5. 注意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期限。（特别注意：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社保、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